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6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約31.7百萬港元）。淨虧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及行政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6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3.03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132	97,332
直接成本		<u>(37,408)</u>	<u>(95,370)</u>
毛利	6	724	1,9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547)	(9,5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649)	(4,121)
行政開支		<u>(3,937)</u>	<u>(19,816)</u>
經營虧損		(11,409)	(31,489)
融資成本	7(a)	<u>—</u>	<u>(260)</u>
除稅前虧損	7	(11,409)	(31,749)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1,409)</u>	<u>(31,74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4.63)</u>	<u>(13.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94
其他應收款項		<b>3,836</b>	3,791
		<u>3,836</u>	<u>6,78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22,763</b>	22,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35,455</b>	52,822
合約資產		<b>9,845</b>	8,754
合約成本		<b>1,521</b>	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487</b>	1,546
		<u>80,071</u>	<u>87,2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9,043</b>	17,699
應付稅項		<b>77</b>	95
		<u>19,120</u>	<u>17,7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60,951</b></u>	<u>69,4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64,787</b></u>	<u>76,196</u>
<b>資產淨值</b>		<u><b>64,787</b></u>	<u>76,196</u>
<b>權益</b>			
股本	13	<b>12,320</b>	12,320
儲備		<b>52,467</b>	63,8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b>64,787</b></u>	<u>76,19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了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收到的款項。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u>38,132</u>	<u>97,332</u>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及裝修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除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外，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9,655	15,864
客戶B	<u>18,477</u>	<u>81,468</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附註)	-	48
債券利息收入	<u>246</u>	<u>152</u>
	<u>246</u>	<u>200</u>
<b>其他收益或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9)	-	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u>(2,793)</u>	<u>(10,240)</u>
	<u>(2,793)</u>	<u>(9,714)</u>
	<u>(2,547)</u>	<u>(9,51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補貼為約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滿足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融資成本		
應付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	-	26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9	3,443
酌情花紅	-	2,530
購股權開支	-	5,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297
	<u>2,150</u>	<u>11,93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400	412
－非審核服務	-	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7,408	95,37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637	2,657
－合約資產	52	(6)
－其他應收款項	(40)	1,470
	<u>5,649</u>	<u>4,121</u>

## 8.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409)</u>	<u>(31,74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1,883)	(5,23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非課稅收入	(41)	(95)
不可扣稅開支	1,599	4,162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325	1,172
所得稅	<u>-</u>	<u>-</u>



## 9.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409)</u>	<u>(31,749)</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46,400</u>	<u>243,744</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未來股份並無獲行使。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883	52,8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102)</u>	<u>(21,465)</u>
	13,781	31,392
擔保債券（附註(b)）	21,337	21,281
應收債券（附註(c)）	3,763	3,761
應收債券利息	330	142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73	30
預付款項	<u>7</u>	<u>7</u>
	39,291	56,613
減：非流動部分	<u>(3,836)</u>	<u>(3,791)</u>
	<u>35,455</u>	<u>52,822</u>

附註：

(a)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最多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289	4,470
91至180天	207	709
181至365天	1,758	6,662
365天以上	9,527	19,551
	<u>13,781</u>	<u>31,39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661	6,1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9	1,576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11,113	9,970
	<u>19,043</u>	<u>17,699</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結付的應付保留金。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9	3,243
31至60天	744	546
61至90天	726	524
90天以上	2,642	1,840
	<u>5,661</u>	<u>6,153</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最多為30天。

(b) 與釋放保留金有關的應付保留金因合約而異，通常為一至兩年內，以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期間為準。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五月一日／於四月三十日	<u>400,000</u>	<u>4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五月一日	<u>246,400</u>	<u>236,800</u>	<u>12,320</u>	<u>11,840</u>
行使購股權 (附註)	<u>-</u>	<u>9,600</u>	<u>-</u>	<u>480</u>
於四月三十日	<u>246,400</u>	<u>246,400</u>	<u>12,320</u>	<u>12,320</u>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12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認購9,600,000（二零二四年：無）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疫情受控後，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致力發展香港建造業。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港元，而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建築量將猛增至每年約3,000億港元。展望未來，政策刺激或可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造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港元減少約59.2百萬港元，或約60.8%，至報告期的約38.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減少。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65.0%，至報告期的約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減少至報告期的約1.9%。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5.4百萬港元減少約58.0百萬港元，或約60.8%，至報告期的約37.4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約80.3%，至報告期的約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報告期內維持不變，為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減少約7.4百萬港元。

### 淨虧

報告期淨虧為約1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則為約31.7百萬港元。淨虧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及上文所述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及報告期毛利減少而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抵銷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9.0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三年：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23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1.9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2.8百萬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債券投資及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的 股本投資	360	5,592	24.6	6.7
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 股本投資	2,867	5,031	22.1	6.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總資產5%的 其他證券(附註1)	(6,181)	8,985	39.5	10.6
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	161	3,155	13.8	3.8
	<u>(2,793)</u>	<u>22,763</u>	<u>100.0</u>	<u>27.1</u>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2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灣數字擁有人應佔年度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為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總投資為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港灣數字的9,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港灣數字的3.2%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自港灣數字收取股息。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擁有人應佔年度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9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集成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為約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集成的總投資為約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中國集成的5,41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的1.3%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自中國集成收取股息。於中國集成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投資環境波動，並將受全球經濟環境、利率上升、投資者信心及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影響。為平衡及減輕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調整投資策略。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本集團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須呈報之重大事項。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PRIVATCO CPA Limited認同為與報告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PRIVATCO CPA Limited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PRIVATCO CPA Limited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可慰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樂可慰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可慰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